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65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哲賢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緩字第1859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字第293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沒收銷燬。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林哲賢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44號緩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5月12日確定，113年9月11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本案扣押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詳112年度毒偵第244號卷第55頁，111年度保管字第6006號扣押物品清單），係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之物，且為被告所有，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又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範之第二級毒品，並禁止持有、施用，自屬違禁物無訛。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應優先於採職權沒收主義之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而適用。又若本得單獨宣告沒收之物，卻誤引（未援引各該相關規定）或贅引（已援引各該相關規定）

01 規定作為聲請依據時，因該等物品本即屬應宣告沒收且得單
02 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之物，法院此時仍得裁定宣告沒收（銷
03 燬）之，並自行援引適當之規定，不受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法
04 條之限制（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8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
05 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是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為
06 違禁物，係屬刑法第40條第2項所稱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
07 宣告沒收（銷燬）。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
08 及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應優先於採
09 職權沒收主義之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而適用。

10 三、經查：

11 （一）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案件，經臺灣臺中
1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44號為緩起訴處
13 分，且經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於112年5月
14 12日以112年度上職議字第2366號處分駁回再議確定，至1
15 13年9月11日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
16 訴處分書、駁回再議處分書、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全
17 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各1份在卷可稽，並經本院核閱本案偵
18 查卷宗全卷無訛。

19 （二）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經鑑驗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
20 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1年11月1日草
21 療鑑字第1111000378號鑑驗書（見毒偵卷第61頁）在卷可
22 稽，由於該玻璃球吸食器1組本身難與其內殘留之甲基安
23 非他命成分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
24 品，依前揭規定及說明，自屬違禁物，爰依毒品危害防制
25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
26 沒收銷燬。

27 （三）綜上，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至聲請意旨認上開
28 扣押之玻璃球吸食器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或供犯罪預備
29 之物，且引用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之規定，作為聲請單
30 獨宣告沒收之依據，容有誤會，惟仍無礙於本件扣案物得
31 單獨宣告沒收之旨，本院亦不受聲請書所載法條之拘束，

01 附此敘明。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
03 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
04 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6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蔡有亮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9 附繕本）

10 書記官 陳任鈞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